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的《2022年11月首次实施回购计划(www.cninfo.com.cn)》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98,4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78%,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32.85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的情形:
 - (1)自可自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存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董事会谨慎履行广大投资者权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上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等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6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9号民生金融中心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方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2,84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981,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6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4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1,349,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1%;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20%;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80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31%。
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任何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建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林于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航航空机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0日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基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符合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刘道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刘道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6972人,预计授予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授予份额(%)	占比
1. 杨建方	董事长、总裁	4,425,000	0.76%
2. 杨小川	董事、执行副总裁	3,390,000	0.67%
3. 杨建强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400,000	0.41%
4. 李海洲	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390,000	0.39%
5. 杨建明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1,676,077	0.33%
6. 郭鄂鄂	副总裁、财务总监	2,790,000	0.42%
7. 杨建波	副总裁	1,836,061	0.24%
8. 杨建刚	副总裁	1,800,000	0.23%
9. 杨建刚	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0,498,000	3.09%
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1,219,244	96.64%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1,219,244	96.64%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自公司公布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可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展期,不可对抗性平仓(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前的时间自动延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期间,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如公司股票停牌或锁定期等,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期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提前预告公告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事宜
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和终止;
2.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涉及相关法律;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及所涉及的其他重要事宜;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调整;
5.选择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6.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管理委员会的组成、管理职责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外部机构管理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持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吸引“两新”、“三化”人才力度,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拟分为两部分:
(1)归属前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
(2)归属新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3)归属新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十三、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负面、涉嫌内幕交易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平仓收回,其所不廉洁收回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四、如持有人因持有公司股份,符合享有持有人会议的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平仓收回,所收回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可选择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十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持有股票的大股东表决权。
十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和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激励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参加对象是否符合合法合规要求发表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1,691,689,244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及《关于部分岗位新员工录用员工实施新的薪酬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计提的奖励基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3,926,37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价格为13.47元/股。
三、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授予比例上限和名单及其认购股份事宜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所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公司实施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和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3.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大股东表决权。
4.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4-04-02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德意志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德意志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发行的议案》等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意志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GDR发行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二、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本次终止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基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刘道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